

ལས་གཉེན་ལག་ཁྱེད་

营业执照

ཐོ་དམིགས་ཡང་གྲངས་

注册号 542100100000294

名 称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

住 所 昌都县马草坝康乐新村

法定代 表 人 王尚祯

注 册 资 本 陆亿贰仟伍佰万圆整

成 立 日 期 2005年05月28日

营 业 期 限 / 长期

经 营 范 围 铜矿及其伴生金属矿的探矿、采矿、造矿、冶炼、加工及其产品销售；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产品的开发、冶炼、加工和贸易；地质勘察；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及设备的进口贸易（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有效期截止到2014年1月10日）。***



ཐོ་དམིགས་ལས་ཁྱེད་ལུགས་

登记机关



ལོ་འཁོར་ 20 年 12 月 24 日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

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 实收 公司 经营范围

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昌都县马草坝康乐新村

王尚被

陆亿贰仟伍佰万圆整

陆亿贰仟伍佰万圆整

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铜矿及其伴生金属矿的探矿、采矿、选矿、冶炼、加工及其产品销售;金银等贵金属及其产品的开发、冶炼、加工和贸易;地质勘察;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原辅材料及设备的进口贸易(伊产资源勘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10日)。

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8日
营业期限 2005年05月28日至

年检须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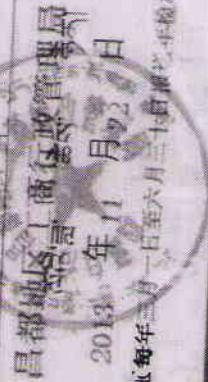
1. 企业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,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,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,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 领取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,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,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, 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,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, 申请补领。

须知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,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,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 领取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,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,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, 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,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, 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--	--	--	--



昌都地区行政管理局
2013年11月22日
每半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